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 粵港知識產權交流合作的進展

1. 繼續在粵巡迴舉辦“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

為提高粵港兩地中小企業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和管理能力，2006年3月27日，粵港雙方聯合在湛江舉辦了“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粵港兩地政府知識產權部門代表在研討會上介紹了內地和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和政策，兩地知識產權專家就內地企業進軍海外市場的知識產權保護、以知識產權開拓內地商機等主題進行了演講。研討會共有350餘人參加。

2. 繼續深入開展粵港兩地“正版正貨”承諾活動及共同製作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宣傳材料

從2004年在廣東省引入香港的“正版正貨”承諾活動以來，廣州、深圳、汕頭、東莞等各試點城市對此活動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和推廣。2006年4月間，粵方把雙方共同製作的宣傳海報，分發到各試點城市使用，以加大對活動的宣傳力度。各試點城市還對現已參加“正版正貨”承諾活動的商戶進行了意見調查，商戶對“正版正貨”活動給予了正面的評價，並反映此活動既增強了消費者對商戶的信心，同時亦提高了消費者購買正版正貨的意識。

3. 繼續開展粵港兩地知識產權專業人士的知識產權經驗交流和培訓計劃

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於2005年11月8日派遣了五位代表到訪問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省工商局、省版權局等知識產權管理部門，進行了考察交流。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於2006年3月27日派遣三位代表到香港作為期一星期的交流。而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亦於4月10日派遣了一位代表到廣東省知識產權局作為期一星期的交流。透過有關交流活動，粵港雙方代表可深入瞭解彼此的知識產權制度。

4. 聯合開展“粵港兩地公司註冊與註冊商標的關係與現況”調研活動

此調研活動的目的是就粵港兩地公司註冊與註冊商標的關係與現況，調查與研究該類情況的表現形式和原因，以及提出對雙方有利的建議。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管理處已撰寫了有關調研報告的初稿，現正對該調研報告作進一步修改。

5. 透過宣傳教育鼓勵兩地的企業到對方申請、註冊知識產權

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由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與廣東省不同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包括廣州、深圳、中山、珠海、東莞)合辦了專題講座，介紹香港特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概況、商標的註冊和保護、商標註冊與公司註冊的分別等。

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於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深圳舉行的首屆中國商標節暨 2005 年中外商標博覽會中設置攤位，介紹香港特區保護知識產權的制度。知識產權署並派遣一位助理署長在 2005 商標國際保護年會中作專題演講，介紹如何在香港和海外保護品牌。

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於 2006 年 4 月製作了一本介紹香港特區的商標保護制度的小冊子，通過不同的渠道在廣東省發放(包括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廣州辦事處等單位)，以增加內地企業對香港特區商標制度的認識。

6. 根據粵港知識產權專業支持服務的調查報告，落實對粵港雙方有利的建議

粵港雙方於 2004 年完成知識產權專業支持服務的調查研究完成之後，對於兩地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現狀及發展趨勢有了一定的瞭解，雙方已就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進行研究，有些建議(如加強教育培訓的合作)已在各項粵港合作項目中得以體現。

7. 繼續完善粵港跨境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促進兩地共同打擊跨境知識產權違法、犯罪活動

粵港合作保護知識產權專責小組成立後，就開始探討聯手打擊跨境知識產權違法犯罪行爲，初步商定在現有粵港海關知識產權保護合作機制的基礎上，逐步建立多個知識產權執法部門參與的跨境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2005 年，跨境案件協作處理機制進一步完善，粵港海關加強了雙邊執法信息溝通交流，強化了執法協作。粵港兩地海關建立了侵權案件信息定期通報和即時通報制度，有效地溝通了雙方案件信息資源。制度建立後，廣東海關根據香港海關提供的信息資源開展了一系列工作，有效打擊了跨境侵權行爲。為打擊粵港兩地走私盜版光盤活動，粵港海關還建立了加工委托書快速驗證機制，機制實施後，粵港兩地光盤走私活動受到了有效遏制，走私光盤數量大幅度下降，到 2005 年底，香港海關未再發現利用內地非法加工委托書生產光盤現象。

8. 開展知識產權教師交流計劃，以加強中小學知識產權教育交流

就如何透過學校教育加深學生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組織了一中小學知識產權教育交流團，到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觀摩當地中小學知識產權教育課程情況，並就如何進一步加強粵港中小學知識產權教育合作，與當地教師和知識產權工作者進行了討論。